

关于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产品顾问服务 框架合同》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 年度第 13 号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或“公司”）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签订《金融产品顾问服务框架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手为泰康资产。泰康资产是公司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构成公司关联方。交易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F07、 F08 室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

	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02 月 21 日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类型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与泰康资产签署《合同》，对双方之间长期、持续性存在的由泰康资产为公司认购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下同）提供投资顾问、财务顾问等服务并收取投资、财务等顾问费的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公司签署的《合同》为提供服务类统一交易协议，本交易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

（二）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泰康资产就其为公司认购的金融产品提供投资顾问、财务顾问等服务收取的投资、财务等顾问费用。预估本统一交易协议项下的顾问费用金额约为人民币 14.45 亿元。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合同》约定，《合同》项下双方之间长期持续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范围及内容包括公司认购的金融产品中，泰康资产担任有关金融产品的投资顾问、财务顾问等并收取投资、财务等顾问费，以及在监管允许的范围内，其他经双方书面认可的长期、持续发生的关联交

易。根据近年来业务开展情况，预估《合同》有效期内将可能长期、持续性发生的，属于本统一交易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14.45亿元。

《合同》在双方签署并盖章后生效，履行期限为2020年6月29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泰康资产为有关金融产品提供投资顾问、财务顾问服务等并收取投资、财务等顾问费。

财务顾问费/投资顾问费计算公式： $F = N * T * P$

- F: 财务顾问费/投资顾问费
- N: 泰康人寿保险资金认购规模
- T: 相关金融产品存续期限
- P: 财务顾问/投资顾问费率

在认购规模、产品期限既定的情况下，财务顾问/投资顾问费由泰康资产与相关金融产品的发行人签署的财务顾问/投资顾问服务协议中的费率高低确定。在产品既有泰康人寿保险资金认购，也有外部机构资金认购时，相关财务顾问/投资顾问费率对所有资金保持一致。相关产品通常属于非标准化产品，不同产品的整体收益率相较公开债差异较大，且离散程度较高。财务顾问/投资顾问费率是结合近期可比产品发行价格，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内容、市场情况、产品整体收益率水平、投资人收益率水平、产品风险溢价和谈判情况等进行综合确定。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的相关批复，公司不设独立董事，重大关联交易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2020年6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2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对《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产品顾问服务框架合同〉的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进行表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现有董事7名，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了本次关联交易。

六、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20日